

美姑县地方志丛书

008215



美姑縣檢察志

美姑县人民检察院编

1956—1993

美姑县地方志丛书

美姑县检察志

1956—1993

美姑县人民检察院编



全 院 干 警 合 影



办 公 地 址



宿 舍



现任正副检察长
左起：王庆一、王霖生、沙马夫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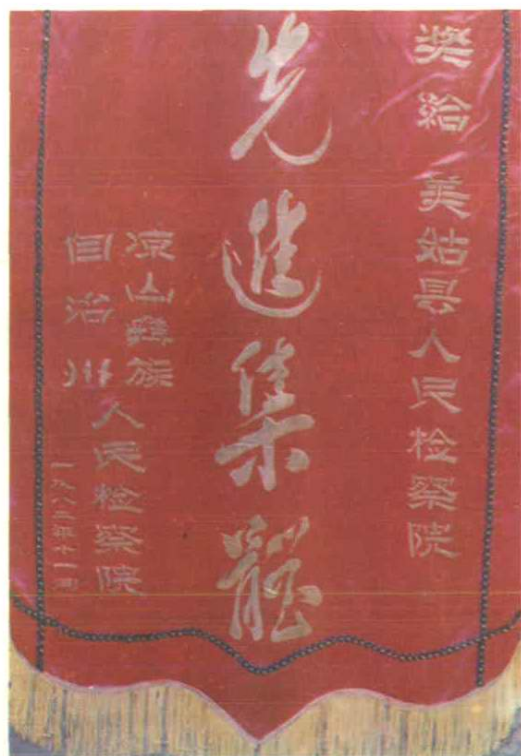


修志领导、编纂人员和特邀审稿人
前排左起：王霖生、汪滔、黄仕元
后排左起：郭静、黄衍、罗成铭、沙马夫耶子、
王庆一



检察委员会委员





县检察院荣获上级奖旗、奖状的一部份

《美姑县检察志》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	王霖生
领导小组成员	沙马夫耶子 王庆一 罗成铭 黄仕元 郭 静 钟 辉 黄 珩
主 编	王庆一
副 主 编	罗成铭 黄仕元
资 料 搜 集	王庆一 罗成铭 黄仕元 郭 静 钟 辉 黄 珩
顾 问	吉布拉格 杨为民
责 任 编 辑	汪 滔
封 面 设 计	汪 滔
图 片 摄 影	杨文玉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的一大创举。

今天，我们编修的《美姑县检察志》更是一项开拓性的继往开来的大事。解放前，美姑地区长期处于较封闭的奴隶社会形态，历来无人民的政权机构，更无法律机构。境内交通闭塞，由彝族大小家支分割统治。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利益，保护黑彝奴隶主的尊严和自身财产不受侵犯，巩固其特殊地位，依照等级制定了一整套习惯法规。在奴隶社会，广大奴隶群众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悲惨生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砸碎千年铁锁链，彻底推翻了奴隶社会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人民过着安居乐业、幸福的生活。从此，美姑这块神奇古老的土地上，才有了人民检察机关。

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和洪溪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于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正式建立。一九五九年两县检察院合并称美姑县人民检察院。经过了开创、合并、发展、削弱、撤销、重建和再发展的曲折过程。美姑县人民检察院于一九七八年恢复重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处于全面、健康发展时期。在编纂本检察院志的过程中，以大量史料充分说明了一个事实：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它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自己的职责，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不畏权势，刚直不阿，是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利益的忠实卫士。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完成“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任务中，它必然发挥积极的作用。

建国以来，本院建立和发展的历史，不仅反映了我县在党的领导下，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和现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的曲折复杂的过程。这些历史事实，既是历史的见证，也是历史的经验，总结这些经验，探索规律，提供借鉴，起到“鉴古观今”“古为今用”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我们一定要义不容辞的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在编写《美姑县检察志》的工作中，编纂组人员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积极的工作热忱，多方搜集资料，精心编纂，终成此书。这部书，取材广泛，内容丰富，立足当今，略远详近，集部门特点，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符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求和促进美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检察志。诚然，由于初步尝试，错误难免，恳望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美姑县检察志》的编写，得到县志办的帮助、指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得

到历任正、副检察长及老同志的关心、支持。同时，编纂人员不辞辛苦、孜孜不倦、扎扎实实地工作。借此，谨向编写检察志的人员，向支持和帮助编纂检察志的部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美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霖生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



凡 例

一、编纂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的原则，详实记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发展过程；

二、本志篇目按“横排纵写、以类叙事”的原则，设置章、节、目；

三、本志用志、记、传、图、表、录的编纂方式；

四、本志用语文体记述；

五、本志中的夹注，一律以历史文献为准；

六、本志上限为公元1956年，下限为1993年；

七、数字、数据和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0)
第一节 县人民检察院.....	(10)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18)
第三节 党团组织.....	(23)
第二章 检察业务.....	(28)
第一节 审查批捕.....	(2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5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6)
第三章 管理.....	(60)
第一节 人事任免.....	(60)
第二节 财务.....	(60)
第三节 基本建设.....	(61)
第四节 装备.....	(61)
附录： 1、历任正、副检察长简介.....	(63)
2、先进集体、个人称号一览表.....	(65)
3、机关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67)
4、关于限令商业短款人员迅速赔清短款、争取从宽处理的通告.....	(73)
5、当前美姑县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与预防.....	(74)
6、彝族家支聚众“打砸抢”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79)
7、案例.....	(82)
编后记.....	(90)

概 述

美姑地处凉山腹心，是彝族聚居区。解放前，长期处于较封闭的奴隶社会形态，无统一的政权机构，更无法律机构。境内由阿侯、苏呷、恩扎、甘、乌抛、阿尔、马、阿卓、吴奇等奴隶社会的大小家支分割统治，政治、经济、文化非常落后。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他们依等级制定了习惯法，广大奴隶在奴隶主阶级的残酷统治和压迫下，毫无人身权利，任凭奴隶主随意买卖和残杀。奴隶们在水深火热中挣扎。

建县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彝族人民彻底推翻了奴隶社会，跨入社会主义社会。从此，广大彝族人民翻身当家作了主人。1956年8月，建立美姑县人民检察院，驻地林木甲谷；1957年1月，建立洪溪县人民检察院，驻地益果觉。从此，境内有了法律检察机关。

两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后，开展了民主改革平息叛乱、“三反、五反”和反右斗争。在反右斗争中，检察机关的职能被批判。1958年，将公、检、法三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分工视为“三套马车，搞分散主义”。办案实行“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员代三员”（公安人员、检察员、审判员），从调查、逮捕、起诉、判刑均由一人负责到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形同虚设。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我县造反派组织纷纷成立，公、检、法三机关的部分干警成立“政法兵125战斗团”，后来因观点不一致又分裂成三个造反组织，仍隶属“政法兵125战斗团”。

1967年1月底，公、检、法三机关的几个造反组织联合举行夺权仪式，宣布领导交权，三家的日常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美姑县人民武装部派出“支左”人员进驻公检法，在“支左”人员的统一指挥下，三机关一致行动，拘捕了造反组织的头头。4月，被拘捕的造反组织的头头全部释放，社会上的造反组织开始揪斗政法干警。年底，“政法兵125战斗团”宣布解散，另成立“在险峰”等造反组织。公、检、法三机关局面更加混乱。

1968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美姑县人民武装部对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

1969年1月30日《四川日报》发表“彻底砸烂公检法”社论后，军管会将三机关的部份人员集中在甲谷区苗圃办“学习班”。学习后，有的安排在“军管会”工作，有的送“五七”干校学习，有的调其它单位工作。这时的检察院实际

已不复存在。1975年1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从而在法律上取消了检察机关建制。

1978年12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恢复重建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3月，正式挂牌对外办公，6月成立院党支部。

1980年1月21日，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2月2日，建立院党组，从而加强了党对检察院的领导。6月12日，检察院内设机构“四股（科）一室”批捕股（科）、起诉股（科）、经济检察（贪污贿赂检察）股（科）、纪律（法纪）检察股（科）、办公室。1984年增设林业检察科。

1988年，建立税务检察室。1993年5月，建立金融检察室。

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以来，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并在凉山州人民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的支持下，全面地积极地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1983年“严打”以来，加强刑事检察、反贪污贿赂、法纪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先后受理贪污、贿赂、法纪检察案件146件，经初查，决定立案侦查38件46人（其中：贪污18件22人，受贿2件2人，挪用公款6件7人，非法拘禁4件6人，其它8件9人）。侦查终结后，决定起诉20件23人，免诉14件17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37100余元；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刑事案件353件58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09件495人，不批准逮捕44件73人；受理起诉318件576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86件458人，免诉19件36人；受理控告申诉案件474件，检察业务部门处理202件，转有关部门处理272件。均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

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因工作成绩显著，于1982年和1988年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同时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1990年，被凉山州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先后多次被评为县“先进集体”，院党支部也多次被评为县先进党支部。

今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美姑县人民检察院正充分发挥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为美姑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大事记

1956年

8月1日成立美姑县人民检察院，驻地林木甲谷。

1957年

1月12日成立洪溪县人民检察院，驻地依果觉。

是月姜永福任洪溪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月李甄夫任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是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美姑、洪溪两县人民检察院铜质圆形印章各一枚。原木质长条印章作废。

5月美姑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对看守所进行监所检察。

是月洪溪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协同公安、法院，对1955年1月——1956年10月底的全部未决犯进行清理。

1958年

1月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开始受理控申案件。

11月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甄夫划为右派，由武怀亮任副检察长。

1959年

6月美姑、洪溪两县人民检察院合并后，组建新的美姑县人民检察院，驻地迁巴普，由武怀亮任副检察长。

1960年

11月县人民检察院派员汇同组织、人事、公安、法院进行肃反清理工作。

1961年

9月—12月，县人民检察院同县公安、法院组成复查小组，对1961年1月—8月的案件进行复查。

是年县人民检察院抽调干部投入农村整风运动和调查工作。

1962年

是年县人民检察院同县公安、法院开展全县甄别工作。

1964年

3月吉布拉格任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是年全院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

1965年

7月赵云岐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荣华任副检察长。

1966年

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8年

6月县检察院停止工作。

1978年

12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吉布拉格任检察长，姜永福任副检察长。

1979年

3月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对外办公。

5月按中央（1979）45号文件精神，将原党委审批案犯，改由县人民检察院审批。

6月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党支部。

7月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

12月向建中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980年

1月县人民检察院开始按《刑法》，《刑事诉讼法》实行法律监督。

是月21日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委员会。

2月2日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党组。

4月县人民检察院首次派员出庭公诉。

6月12日县人民检察院内设起诉股、批捕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

3—6月县人民检察院派员清理1956年以来的文书档案和人头档案（含洪溪县人民检察院），共清理1570卷。

7月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奖给县人民检察院“努力提高档案业务水平，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奖状一面。

9月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办理1件法纪自侦案件（海来××玩忽职守案）。

10月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对县公安局漏捕杨××盗窃案件进行监督纠正，后起诉到法院判刑5年。

1981年

2月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办理公安特派员勒格××非法拘禁他人案，处理结果免于起诉。

4月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办理1件经济自侦案件（木乃××贪污案件）。

5月杨忠海、吉布古且被评为县级机关优秀党员。

12月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2年

2月县人民检察院对黑比××破坏通讯设备进行复查纠正。

3月县人民检察院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全县积极开展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

8月县人民检察院首次派员对黑比××故意杀人一案进行刑场监督。

10月县人民检察院6名法警由工人转为干部。

11月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四川省检察战线先进集体”称号，获奖旗一面。

是月县人民检察院被凉山州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系统先进集体”，获奖旗一面。

是月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授予县人民检察院刑检二股（起诉股）“先进集体”称号，获奖旗一面。

是月向建中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战线先进个人；向建中、方明、吉布古且被评为凉山州检察战线先进个人。

1983年

3月县人民政府授予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治林，为保护森林资源作出新贡献”，奖旗一面。

8月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及省、州、县的部署，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1984年

1月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的四个业务股合并为两个科（刑事检察科、法经检察

科)。

2月县人民政府授予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治林，振兴林业”奖旗一面。

是月惹吉石古、方明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月美姑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月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林业检察科”(称第三科)。

5月县“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授予县人民检察院“美姑县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6月杨忠海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

3月县人民检察院原合并的两个业务科，又分开成立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经济检察、法纪检察四个科。

4月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是月王霖生被评为四川省“政法先进个人”。

是月王霖生、唐代树被评为凉山州“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6月县人民检察院撤销林业检察科。

12月凉山州人民政府授予县人民检察院“1985年护林防火先进单位二等奖”。

1986年

4月县委、县政府授予县人民检察院“1985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6月杨为民任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7月王霖生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2月县人民政府奖给县人民检察院“房地产普查成绩显著”奖旗一面。

是月县人民检察院驾驶员，由工人待遇转为干部待遇。

1987年

3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美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月杨为民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月县人民检察院在县举办的“国庆节”男子兰球锦标赛中荣获第一名。